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抽查高压电缆护层接地电流装置供应商珠海泰诺电气有限公司, 未提供《供应商评价记录表》, 也未提供对其进行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施加影响的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提供珠海泰诺电气有限公司《供应商评价记录表》和对其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施加影响的证据。

原因分析:

由于负责采购人员对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、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、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8.1 条款相关要求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。

纠正措施:

- 1、进一步学习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、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、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8.1 条款相关要求;
- 2、主管领导加强此项检查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-11-22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对其他环节检查有无类似的不符合, 如有及时纠正制定有效纠正措施杜绝。目前无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措施有效。

验证人:

李雪伟

日期: 2022-11-22

受审核方代表:

李雪伟

日期: 2022-11-22